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交运〔2024〕18号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3年两客一危一重 货车车辆智能监管系统高风险情况的通报

各客运企业、货运企业、个体户：

根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）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应急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交〔2021〕13号）等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水平，结合“两客一危一重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监管系统”）的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智能监管系统风险车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风险情况：湛江集团五零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2023年报警风险次数达818次，在湛江市2023年客运企业所有报警风险排名第一；雷州市安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车辆2023年报警风险次数达1070次，在湛江市2023年重型货车企

业所有报警风险排名第二；重型货车个体户陈仁朝车辆 2023 年报警风险次数达 2119 次，在湛江市 2023 年重型货车个体户所有报警风险排名第一；重型货车个体户陈天文车辆 2023 年报警风险次数达 1458 次，在湛江市 2023 年重型货车个体户所有报警风险排名第六；重型货车个体户李文培车辆 2023 年报警风险次数达 1219 次，在湛江市 2023 年重型货车个体户所有报警风险排名第十；

二、处理结果：

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求，客、货运企业需要进行全覆盖检查，配合我局检查动态监控台账，整改发现的问题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及违规驾驶员需进行为期 5 天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规范驾驶行为；个体户主要负责人需于通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接受为期 5 天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。通过教育培训活动，让从业者从思想上真正意识到违规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。

若相关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我局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视为你公司（个体户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我局将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依法处理。

